

浙江亚太机电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对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 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浙江亚太机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经认真审阅相关材料，现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：

一、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、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

1、关于关联方资金占用事项

报告期内，以及以前期间发生并累计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，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；

2、关于对外担保事项

报告期内，公司无对外担保情况，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、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形。

二、关于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

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违规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。公司已披露的募集资金的相关信息及时、真实、准确、完

整，认真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。

三、对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发表的独立意见

公司按照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的相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会计准则的规定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能够客观、真实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质量和财务状况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该事项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浙江亚太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七届董
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》之签署页）

独立董事：

吴伟明_____ 祝立宏_____ 董晓敏_____

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四日